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七樓協調指揮中心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碧姿、李禮仲、洪焜隆、紀鑫、陳錫洲、傅令嫻、黃立民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黃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、蘇錦霞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、李旺祚、林欣柔、郭雲鼎、陳志榮、趙啟超、蘇嘉瑞、黃玉成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峯、黃郁惠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國民健康署：陳科長美如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林威羽、黃宥芯、施侑廷、廖建凱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屏東縣黃○○（編號：190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

(以下同)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2) 桃園市趙○○ (編號：191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3) 彰化縣蘇○○ (編號：186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4) 臺北市高○○ (編號：189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5) 新北市郭○○ (編號：188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臺南市杜○○ (編號：183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7) 高雄市李○○ (編號：188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基隆市陳○○ (編號：189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基隆市賴○○ (編號：191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2) 苗栗縣張蘇○○ (編號：184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3) 新北市張○ (編號：185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4) 新北市葉○○ (編號：185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5) 臺北市鍾○○ (編號：188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6) 臺北市戴○○ (編號：187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7) 臺北市趙○○ (編號：189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基隆市劉○ (編號：0262 -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障礙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0 萬元，與前案

核予之救濟金合計 13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9) 臺中市柯○○ (編號：190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10) 臺南市莊○○ (編號：189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1) 高雄市邱○○ (編號：1899)

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4 萬元。

(12) 臺北市童○○ (編號：189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